

聲 明 書

本人_____係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因戰（公）成殘之義務役人員，因身體殘疾等特殊狀況，致難以合理期待於法定期間內申請贍養金，現依國防部令頒之「國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義務役士官士兵贍養金發給要點」相關規定提出申請，特此聲明，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聲明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見證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